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程传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开发与服务、汽车电子产品、行业信息化及系统集成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1 号厂房 2 区域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定向发行前，程传海持有公司股份 896,500 股，占比 1.68%；本次发行后，程传海持有公司 8,796,500 股，占比 10.8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徐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长春大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销售，提供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518号吉林日报副楼2楼201、202、205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传海	
股份名称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96,500 股，占比 1.68%
	30,896,500 股，占比 57.77%	间接持股 30,000,000 股，占比 56.1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24,125 股，占比 56.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2,375 股，占比 1.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2,375 股，占比 1.2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796,500 股，占比 10.81%
	38,796,500 股，占比 47.67%	间接持股 30,000,000 股，占比 36.8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24,125 股，占比 37.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72,375 股，占比 10.5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72,375 股，占比 10.5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峰	
股份名称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0 股, 占 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20,000,000 股, 占比 24.58%	直接持股 20,000,000 股, 占比 24.5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24.5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 占比 24.58%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27,900,000 股, 其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传海先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票 7,900,000 股, 拥有权益比例拟由 1.68% 变为 10.81%; 徐峰先生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认购股票 20,000,000</p>

	股，拥有权益比例拟由 0.00%变为 24.58%。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传海先生认购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 790.00 万股，旨在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同时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程传海承诺自愿将其通过参与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取得的 790.00 万股股票限售 36 个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峰先生以其持有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认购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 2,000.00 万股，旨在看好公司发展潜力，谋求长期合作。徐峰承诺自愿将其通过参与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取得的 2,000.00 万股股票限售 6 个月。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传海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

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程传海、徐峰身份证复印件
- (二) 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三)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传海、徐峰

2023年12月25日